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董事會於編製年報時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基準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而有關基準披露於年報第77至79頁所載「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為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核數師提出之問題及呈列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採取之步驟／行動如下(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舉行之審計計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得以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計計劃及本公司於編製年度業績時遇到的問題。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獲核數師告知有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可能保留意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得出解決該等問題的實際計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參考核數師就有關主要判斷範疇的審核結果及年報中所載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編製的標題為「與管理層的溝通」的報告（「該報告」）對年度業績進行審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亦詳細查詢有關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尤其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問題；
- 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與董事會討論該報告就年報提出的問題，重點放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而董事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及
-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處理該情況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管理層就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採取的措施，即將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額外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資活動，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20,500,000港元；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就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他借貸的書面確認，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刊發以來為解決不發表意見進行的工作詳情

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以來，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措施／步驟如下（其中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刊發以來，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代表與礦權人，連同當地政府部門官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月及十一月已進行三次會面以討論及磋商解決礦場問題之可能方法。

為了進一步解決壓覆礦問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唐承公司與礦權人訂立共同委託書協議（「共同委託書協議」）以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共同委託書協議，將委託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石儲量、資產及價值，有關評估將構成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所商討之基礎。

唐承公司已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對鐵礦石儲量進行評估，評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ii)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與主要銀行（「銀行」）就為數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初步商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路公司應償還銀行貸款之原到期日）之後以進一步續期五年或以上。本公司亦與其他債權人磋商以延長就本公司應付其他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協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協鑫同意於鐵路公司與主要銀行磋商延長現有銀行貸款全部或部分金額之償還日期之過程中向其提供全部必要支持。經本集團與銀行進行多次討論後，銀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同意額外延長還款日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下列行動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本公司已完成配售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GIC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關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因素之額外披露

誠如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對本集團作出真實公允之意見。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1,903,7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約97,400,000港元，而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有關該事宜之進一步討論載於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會計政策 — 持續經營基準」。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